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3-022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5月修订稿)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①《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60.4226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187.6155万元;

②《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100560.422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205187.6155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3,546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一、二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3-023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0号)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46,271,9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70,999,996.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86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1,695,128.1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28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陕SJ[2013]4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139,651	139,500
2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109,606	109,600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106,779	60,000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	100,000	60,000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000	21,000
6	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500	2,000
7	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5,400	5,000
8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	75,000
合计		601,936	472,1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8,72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陕SJ[2013]49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拟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109,600	109,606	109,600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60,000	64,988	60,000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	60,000	1,932	1,932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00	21,189	21,000
6	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000	1,014	1,014
合计		252,600	198,729	193,546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93,546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该项目金额的部分不再置换。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1、会计师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陕SJ[2013]491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3,546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93,5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披露,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屯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3-024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0号)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46,271,9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70,999,996.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86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1,695,128.1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28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陕SJ[2013]4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139,651	139,500
2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109,606	109,600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106,779	60,000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	100,000	60,000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000	21,000
6	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500	2,000
7	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5,400	5,000
8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	75,000
合计		601,936	472,1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9.5亿元(含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理财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屯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3-025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5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3-026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0号《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46,271,9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70,999,996.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86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1,695,128.11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以下统称"各开户行")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7035609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16201000525052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3004800129200019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151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30002501040009479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2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	1082355928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65001612400052511652

公司在各开户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各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召龙、黄新炎可以随时到各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各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各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3-012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037,53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不适用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不适用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适用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振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1,037,530	100	0	0	0	0	是
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1,037,530	100	0	0	0	0	是
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1,037,530	100	0	0	0	0	是
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1,037,530	100	0	0	0	0	是
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171,037,53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037,53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037,53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9,800	100	0	0	0	0	是

其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0,397,7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7%,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延良先生通过淄博华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41.31%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1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83.34%的股份,而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3%的股份,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在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柴瑛平两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3-013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兴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振兴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杨振兴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一致选举杨延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选举杨延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3-014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振兴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杨振兴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举杨延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接替杨振兴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杨延智先生的简历:

杨延智先生,中国公民,男,1975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3-01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24日下午1:00

②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参见附件1)。

5、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7、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1、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参会手续

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②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③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3年5月24日下午1: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②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③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12楼董秘办

④登记时间:2013年5月22日—23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帐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欢迎中小股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发表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12楼董秘办

邮编:570208

联系人:韦先生、林小姐

联系电话:0898-66258868

电子信箱:lawtonfz@163.com

传真:0898-66254868

附件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总提案数:6个

3、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9	罗顿投票	6	A股股东

4、表决方法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②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A股收市后,持有罗顿发展A股(股票代码60020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